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90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文物保护管理所（以下简称为“文管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文管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9 项，申报预算资金合计 43,031,527.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三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及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文管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文管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4 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 846,527.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596,830.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41,925.00	
3	住房公积金	67,092.00	
4	一般公用经费	40,680.00	
合计		846,527.00	

(二) 事业发展类项目。文管所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3 项, 申报预算资金共计 35,95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	7,000,000.00	
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10,850,000.00	
3	安宁市文物修缮专项资金	18,100,000.00	
合计		35,950,000.00	

(三) 专项业务类项目。文管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2 项, 申报预算资金共计 6,235,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735,000.00	
2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5,500,000.00	
合计		6,235,0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文管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 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文

管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三类分类说明如下：

（一）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文管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文管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二）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文管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文管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专项资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和安宁市文物修缮专项资金四个项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但未提供相关满意度数据来源的调查问卷内容。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文管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度预算下达额度 705,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出进度 39.81%，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735,00.00 元，项目第五批文保单位子项目在 2020 年已完成，2021 年预算增加较 2020 年增加原因为 2021 年项目子项“四有”工作经费申请资金从 100,000.00 元变更为 200,000.00 元，但未提供预算资金变更依据。

（二）2021 年四个项目依据安宁市六届人民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纪要进行立项，由《安宁市 2020 年—2022 年（三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抢救性保护工程项目计划清单》中的 22 项小项目进行合并而成，未见相关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额度测算、分配依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1、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度

申报预算资金 550 万元，细分为王仁求碑、摩崖石刻群本体、安宁文庙、曹溪寺四个小项，其中：王仁求碑 150 万元、曹溪寺 50 万元，未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合同等依据。

2、2021 年度申报预算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项目细分为两个小项：法华寺石窟 400 万元、八街文庙 300 万元，未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合同等依据。

3、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1085 万元，向下细分三个小项温泉袁氏、严氏、孙氏别墅与温泉街道申请项目重叠，三个项目未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合同等依据。

4、安宁市文物修缮专项资金任务明细修复修缮工程 910 万元，加固工程 120 万元，保护单位标志碑、说明碑制作安装 30 万元，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150 万元，濒临毁损可移动文物保护征集费 100 万元，文物保护单位三防（消防、安防、防雷）工程 500 万元。具体项目未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工程合同等依据。

5、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2021 年新增项目未制定与其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制度、财务监督制度、奖罚制度等。

四、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三）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四）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